

证券代码：874071

证券简称：英轩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世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已经成立，现拟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世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李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聘用人选，拟聘任李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俭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李学政、邢同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经公司总经理李俭提名，拟聘任李学政、邢同涛先生继

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学政、邢同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宋金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经公司董事长李世勇提名，拟聘任宋金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宋金晖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宋金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

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经公司总经理李俭提名，拟聘任宋金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宋金晖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